

个人数据保护政策

KATO PLEASURE GROUP 针对个人数据保护政策

KATO PLEASURE GROUP 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集团旗下的子公司（原则上包含 KATO PLEASURE GROUP 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子公司，以及相关公司，KATO PLEASURE GROUP 官方网站上的特定公司，以及其他 KATO PLEASURE GROUP 认定的公司。以下简称「KPG 集团」），除以下所列情形之外，对于使用有交易来往之客人及合作业者等之得以辨别个人身份之资料时（以下简称个人资料），敝公司将遵守如下「个人资料保护政策」，并致力于个人资料的保护。

个人数据的获取

- 敝公司将以正当手段并遵守相关法令获取客人的个人资料。

个人数据使用

- 关于您的个人数据，仅会运用在敝公司所提供之业务范围内。
- 若敝公司有必要与第三方共享客人的个人信息，或有必要委托第三方办理客人的个人资料时，敝公司将会严格要求第三方遵守客人资料保密承诺。

获取个人数据对第三方的提供

除以下情形外，敝公司在未取得客人的同意下，不会向第三方透露客人的个人资料。

- 将当事人资料经过匿名化处理，其公布方式无从再辨识特定者（基于统计研究等目的）时
- 因业务需求，敝公司需将个人资料提供委托外部公司时
- 因合并、公司分割、业务转让或其他事由而必须提供包含个人资料在内之信息，以使本公司业务得以延续时
- 基于法令等请求时

个人数据的管理

- 敝公司为确保个人数据的正确性，将进行妥善管理。
- 为防止个人资料遗失、毁损、窜改、外泄，敝公司将针对非法盗用、电脑病毒等网络安全知识进行员工教育培训。
- 敝公司严禁将取得之个人数据提供给外部人士。

个人数据之公开、修正和停止使用

- 客人要求公开、修正、停止使用、删除个人资料时，敝公司于确认客人拥有此权利后，应迅速应对。

遵守相关法律

- 除遵守个人数据使用之相关法律及其他规范外，敝公司将持续致力于评估、改善个人数据保护政策之内容。

组织、系统

- 敝公司将委任个人数据保护之负责人，正确并妥当管理个人资料。
- 敝公司将对于干部以及员工，针对个人资料保护及其正确管理方式进行培训，并确保其正当使用于日常事务。

个人数据保护法规之制定、实行、维护、改善

- 敝公司为实行此政策，将制定个人资料保护法规（包含本政策「个人情报保护规则」以及其他规定），告知相关人员并正确实行、维护、以及持续改善。

关于 KPG 持有的客人的个人数据

关于使用目的

【KPG 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KPG 集团旗下的子公司会以以下的目的使用客人所提供的个人资料】

- 关于贸易的联系
- 报导所运营的餐饮店及酒店的服务
- 履行客人们以及 KPG 集团所缔结的契约
- 报导为了通知客人们 KPG 集团所运营的餐饮店及饭店服务的信息
- 为了通知客人们 KPG 集团所主办的展览及活动的信息
- 商品问卷调查等等的目的
- 顾客服务专线，数据申请等应对
- 事前所获得客人同意的目的

关于客人的个人数据的共同使用

【以下的 KPG 集团旗下的子公司将共有客人的个人资料】

- | | | |
|-----------------------|---------------------|--------------------------------|
| · KATO PLEASURE GROUP | · SESSION-ONE | · M&C |
| · K-EXPRESS | · IMD Alliance | · K-TREASURE ASSET MANAGEMENT |
| · KPG HOTEL&RESORT | · TRIPLETS | · KPG ASSET MANAGEMENT OKINAWA |
| · KPG RIVER CRUISE | · Grandis Estate | · KPG REAL ESTATE |
| · TKN · ARCHITECT | · KPG International | |

使用目的

- 关于贸易上的联系
- 报导以上子公司所营运的餐饮店及饭店的服务
- 履行客人们与以上 KPG 集团旗下的子公司所缔结的契约
- 报导为了通知客人们以上 KPG 集团旗下的子公司所运营的餐饮店及饭店服务的信息
- 为了通知客人们以上 KPG 集团旗下的子公司所主办的展览及活动的信息
- 商品问卷调查等目的
- 顾客服务专线，数据申请等应对
- 事前所获得客人同意之目的

个人数据共同使用之项目

姓名，公司名称，所属部门，职位，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

关于个人资料公开等之手续

关系到本公司所持有的个人资料，如本人有关于使用目的的通知、公开、内容的修正，增加或删除，以及停止使用或消除、停止提供给第三方的使用等要求，请事前将本公司的申请文件以及能够证明为本人的资料(驾驶执照、身份证等)以邮寄或亲临敝公司的方式提出申请。或由代办人提出申请时，请一并提出能够证明代办人身份的文件(委托书，户籍誊本，影本)。

关于敝公司给予的回应，为了保护客人的隐私，原则上会以限本人接收的邮件寄送。即使是委托代办人的请求，敝公司也会视情况直接回应当事人，敬请谅解。

关于敝公司对于个人数据使用之相关疑问或客诉的联络方式如下。

【经营企划部门】

电话号码：06-6771-0111（代表）（平日 早上 9 点半 ~ 下午 6 点）

传真号码：06-6771-7264